

证券代码：871656

证券简称：远盾网络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山东远盾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山东远盾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远盾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远盾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建立并完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应严格限定用于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须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法律义务。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如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七条 募集资金存放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或主办券商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九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

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公开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一条 公司在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條的规定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首次使用募集资金前，公司应当通知主办券商核实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受限等异常情形。

第十二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
- （二）流动性好；
- （三）相关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第十三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用途等；
- （二）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说明；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四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一般不得超过12个月;
- (四)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如适用)。

第十五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十六条 公司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下同)低于募集资金总额10%且不超过100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除前款情形外,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余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5%且不超过50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用于其他用途,余额不超过30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转出情况。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第十七条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按本制度第十六条转出余额后,公司应当及时注销专户并公告。

第十八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审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确需变更的,应当经挂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说明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

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取消或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二)募集资金投资方式、投资地点发生显著变化;

（三）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发生变化（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四）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挂牌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第二十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三）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五章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核查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

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规定的事项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而进行修改。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订，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改时亦同。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董事会。

山东远盾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